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管理实际，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和组织体系比较健全。

2. 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的现状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、准确。

综观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和控制效果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，我们认同该报告。

监事：龙阳初、卢大鹏、蔡信雄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